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

夫妻共同财产 认定证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544
562:35

· 用证据法律手册⑦

-98

⑩

夫妻共同财产 认定证据

关键步骤

——点明

证据要点

悉数罗列

相关法规

全力提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证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2-206-4

I. 夫… II. 中… III. ①夫妻共同财产-认定-
基本知识②夫妻共同财产-证据-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749 号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⑦

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证据

FUQI GONGTONG CAICHAN RENDING ZHENG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43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6-4/D·1172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出版说明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仲裁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是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处理相关事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之间的各种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阶段，“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通常是时过境迁的事情，如何客观地、真实地再现已往的情形，只能通过各种“证据”来进行，即通过各种“证据”来证明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事实”的原貌。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实际上是指用“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而不是没有相应“证据”予以支持的“事实”，故而法律界也有将“打官司”称作“打证据”的，这也是现实生活中一些情况基本相同的案件由于证据不同而导致其处理结果不尽相同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证据”在各种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具有关键的作用。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正确地收集、分析、运用证据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我们组织一批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选编了这套《常用证据法律手册》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法条标注。对重要的、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对重要条文进行标注的形式，对其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提示，以方便读者查阅以及正确理解与运用。

第二，图表标示。将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关于某类事情的处理程序、方式、步骤以及证据要点等，采用图表的形式予以标示，即对关键步骤予以标明、对证据要点予以提示，以方便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核心要点。

由于我们首次采用这种编排方式，难免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多、更好地提供读者所需要的法律图书，进而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2003年12月

目 录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
(1993 年 11 月 3 日)
-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及离婚时的分割 (6)
- 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和婚前财产公证的步骤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
(2001 年 4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
(2001 年 12 月 2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录) (29)
(1984 年 8 月 3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
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1996 年 2 月 5 日)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
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36)
(1989 年 12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军人的复员费能否作为家庭

- 共同财产处理的批复 (40)
(1977 年 11 月 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42)
(1983 年 9 月 3 日)
- 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43)
(2000 年 2 月 1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44)
(1985 年 3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48)
(1986 年 10 月 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50)
(1987 年 8 月 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52)
(1986 年 4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60)
(1988 年 1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73)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7)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33)
(1997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49)
(1999 年 8 月 30 日)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59)
(1987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65)
(1988 年 6 月 25 日)	
储蓄管理条例	(175)
(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3)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9)
(2000 年 8 月 25 日)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36)
(1983 年 12 月 17 日)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242)
(2001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8)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3)
(1985 年 4 月 10 日)	
公证程序规则	(271)
(2002 年 6 月 18 日)	

二、民事诉讼中有关证据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86)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96)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99)
(2001年12月21日)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 认定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法发〔1993〕32号)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 夫妻双方对财产归谁所有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或以口头形式约定，双方无争议的，离婚时应按约定处理。但规避法律的约定无效。

财产约定有效

2.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

夫妻共同财产的

范围	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1) 一方或双方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 (2) 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 (3) 一方或双方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 (4) 一方或双方从事承包、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 (5) 一方或双方取得的债权； (6) 一方或双方的其他合法所得。
复员费、转业费 10 年以上为共同财产	3.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结婚时间 10 年以上的，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员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药补助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应归本人所有。
分居两地婚后财产为共同财产	4. 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财产时，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差额部分，由多得财产的一方以与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另一方。
已登记但未共同生活受赠礼金为共同财产	5. 已登记结婚，尚未共同生活，一方或双方受赠的礼金、礼物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处理时应考虑财产来源，数量等情况合理分割。各自出资购置、各自使用的财物，原则上归各自所有。
婚前财产经 4 年、8 年为共同财产	6. 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活资料经过 8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 4 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7. 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

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8. 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根据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和财产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处理时也可以有所差别。属于个人专用的物品，一般归个人所有。

共同财产
均等分割

9. 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与他人合伙经营的，入伙的财产可分给一方所有，分得入伙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入伙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合伙经营中入伙
财产的分割

10.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可分给有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一方。分得该生产资料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生产资料的分割

11. 对夫妻共同经营的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业等，离婚时应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考虑，予以合理分割或折价处理。

养殖、种植业的
处理

12. 婚后8年内双方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过修缮、装修、原拆重建，离婚时未变更产权的，房屋仍归产权人所有，增值部分中属于另一方应得的份额，由房屋所有权人折价补偿另一方；进行过扩建的，扩建部分的房屋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婚前一方所有房
屋的处理

13. 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分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房屋一半价值的补偿。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

不宜分割使用的
房屋的处理

暂住不超过2年	14. 婚姻存续期间居住的房屋属于一方所有，另一方以离婚后无房居住为由，要求暂住的，经查实可据情予以支持，但一般不超过两年。
未取得经济利益	无房一方租房居住经济上确有困难的，享有房屋产权的一方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
知识产权的处理	15. 离婚时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另一方予以适当的照顾。
共同债务	16.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离婚时一方要求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偿的，不予支持。
非共同债务	17. 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
	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 (1) 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 (2)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 (3)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4) 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 18. 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物借款所负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19.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

的，可酌情返还。

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20.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

21.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非法隐藏、转移拒不交出的，或非法变卖、毁损的，分割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的一方，应予以少分或不分。具体处理时，应把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财产作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的一方分得的财产份额，对另一方的应得的份额应以其他夫妻共同财产折抵，不足折抵的，差额部分由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的一方折价补偿对方。

对非法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2. 属于事实婚姻的，其财产分割适用本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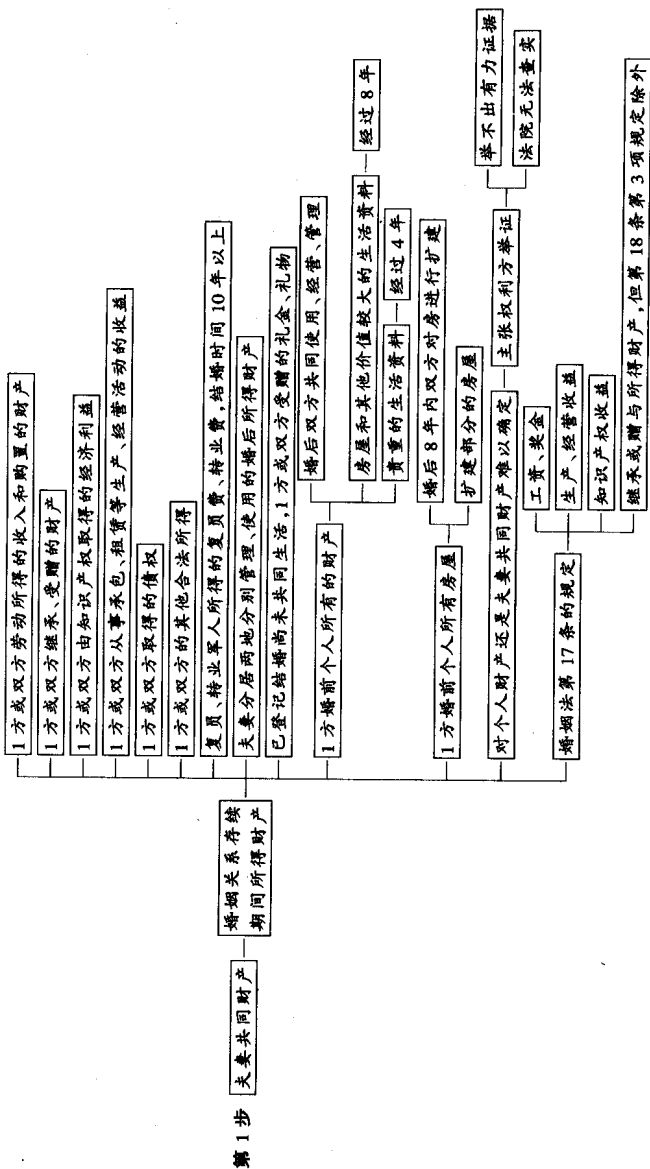
属于非法同居的，其财产分割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处理。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共同财产的处理

事实婚姻的财产分割

非法同居的财产分割见本书第36页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及离婚时的分割^①



^① 本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标示。

第2步

夫妻的个人财产

